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被否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—2017 年 6 月 29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：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78-11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廖政宗先生主持；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167,747,1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1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7,085,3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2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30,661,8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89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37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631%；反对 65,073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7925%；弃权 9,300,7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4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1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515%；反对 1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21%；弃权 1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64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2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5018%；反对 91,309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4327%；弃权 1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34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695%；反对 1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41%；弃权 10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64%。

该议案未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561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404%；反对 65,103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107%；弃权 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5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231%；反对 162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41%；弃权 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2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561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1404%；反对 65,10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091%；弃权 8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5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231%；反对 1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67%；弃权 8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0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320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804%；反对 1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；弃权 9,272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167%；反对 1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04%；弃权 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2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507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9%；反对 1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6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63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36%；反对 1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90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7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购买独立董事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066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290%；反对 405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6%；弃权 9,275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013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451%；反对 405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637%；弃权 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刘碧华、王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